

证券代码：833427

证券简称：华维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1-080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刘永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提名刘永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未发现被提名人有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廖义刚、罗奇

2021年12月10日